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於報告期間，收益為65,710,607港元(於同期：97,979,765港元)，較同期減少約32,269,158港元或32.9%。

於報告期間，溢利為7,315,701港元(於同期：溢利25,932,653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8,616,952港元或71.8%。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為8,587,214港元(於同期：6,975,108港元)，較同期增加1,612,106港元或約23.1%。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45港仙及1.45港仙，而於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47港仙及4.46港仙，較同期減少67.6%及67.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811,659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8,249個)，增加約43,410個或5.7%。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於同期：無)。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宣佈議決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8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派付。

##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收益	3	65,710,607	97,979,765
直接成本		(11,402,401)	(14,053,9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510,974	5,718,205
員工成本		(29,670,364)	(34,080,825)
折舊及攤銷		(12,820,987)	(12,952,96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04,600)	(12,472,600)
融資成本	6	(472,790)	(614,486)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118,974)	(2,906)
<b>除稅前溢利</b>		<b>7,331,465</b>	<b>29,520,222</b>
所得稅開支	7	(15,764)	(3,587,569)
<b>年度溢利</b>	8	<b>7,315,701</b>	<b>25,932,653</b>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056,824)	(7,429,127)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258,877</b>	<b>18,503,526</b>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82,725	26,318,699
—非控股權益		(1,167,024)	(386,046)
		<b>7,315,701</b>	<b>25,932,653</b>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06,381	19,151,292
—非控股權益		(1,347,504)	(647,766)
		<b>2,258,877</b>	<b>18,503,526</b>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1.45	4.47
攤薄(港仙)		1.45	4.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9,181	2,291,882
無形資產		16,480,717	17,565,110
使用權資產		7,172,389	11,140,364
其他資產		205,146	–
		<u>25,587,433</u>	<u>30,997,356</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106,262	5,156,3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73,030	7,439,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92,482	127,229,916
		<u>133,071,774</u>	<u>139,825,5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2	16,178,133	30,412,754
租賃負債		3,845,027	3,678,725
應付稅項		809,038	975,698
		<u>20,832,198</u>	<u>35,067,1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239,576</u>	<u>104,758,42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7,827,009</u>	<u>135,755,77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555,782	8,841,592
遞延稅項負債		–	2,028,537
		<u>4,555,782</u>	<u>10,870,129</u>
<b>資產淨值</b>		<u>133,271,227</u>	<u>124,885,6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23,504,561	115,956,5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504,561	121,956,578
非控股權益		3,766,666	2,929,070
<b>權益總額</b>		<u>133,271,227</u>	<u>124,885,6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勇先生。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radeGo Markets」)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1號及7號牌照，可從事證券交易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該等牌照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deGo Markets開始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以及承銷及分承銷服務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以及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b>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21,927,287	30,431,068
—行情數據服務	11,799,745	13,666,228
—SaaS服務	16,574,029	35,653,400
—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3,640,576	4,295,375
—其他增值服務	6,696,928	13,933,694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	479,186	—
—承銷及分承銷服務	4,400,000	—
	<b>65,517,751</b>	<b>97,979,765</b>
<b>其他來源的收益</b>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92,856	—
	<b>65,710,607</b>	<b>97,979,765</b>

##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於某一時點	12,752,713	7,428,358
隨時間	<u>52,765,038</u>	<u>90,551,407</u>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65,517,751</u>	<u>97,979,765</u>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的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49,526,160港元(二零二三年：54,532,879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收益，確認時間預期為兩年內(二零二三年：三年內)。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以及承銷及分承銷服務等業務，並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去年，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為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及
-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以及承銷及分承銷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終端 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發牌 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對外銷售	60,638,565	5,072,042	65,710,607
分部間銷售	409,706	-	409,706
分部收益	<u>61,048,271</u>	<u>5,072,042</u>	<u>66,120,313</u>
對銷			<u>(409,706)</u>
本集團收益			<u>65,710,607</u>
分部溢利	<u>13,054,340</u>	<u>263,138</u>	<u>13,317,478</u>
未分配收入			3,073,991
未分配開支			<u>(9,060,004)</u>
除稅前溢利			<u>7,331,465</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分配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前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26,700,562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u>2,304,502</u>
分部資產總值	29,005,064
未分配資產	<u>129,654,143</u>
綜合資產	<u>158,659,207</u>



分部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	10,007,978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	<u>1,379,703</u>
分部負債總額	11,387,681
未分配負債	<u>14,000,299</u>
綜合負債	<u><u>25,387,980</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情交易 一體化終端 產品及 系統服務 港元	獲證券及 期貨條例發牌 營運的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i>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i>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550,176	242,128	9,792,304
折舊及攤銷	12,802,857	18,130	12,820,987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8,933	41	118,97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75	-	4,175
<i>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不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i>			
融資成本	472,790	-	472,790
利息收入	<u>(997,730)</u>	<u>(2,076,261)</u>	<u>(3,073,99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獲分配業務的實際位置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香港(所在地)	<b>57,294,915</b>	84,527,390	<b>1,408,649</b>	1,959,088
中國	<b>8,415,692</b>	13,452,375	<b>24,178,784</b>	29,038,268
	<b>65,710,607</b>	97,979,765	<b>25,587,433</b>	30,997,356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b>365,476</b>	702,439
政府津貼及補助金(附註)	<b>3,374,324</b>	564,222
利息收入	<b>3,073,991</b>	1,794,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b>(336,975)</b>	2,621,926
雜項收入	<b>34,158</b>	35,330
	<b>6,510,974</b>	5,718,205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深圳市政府申請數項資金資助3,374,324港元(二零二三年：420,222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冠疫情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金1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該津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該等補助金的收取概無附帶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b>472,790</b>	614,486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	523,8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15,764	1,020,178
中國股息預扣稅	1,935,185	-
遞延稅項	(1,935,185)	2,043,535
	<b>15,764</b>	<b>3,587,569</b>

## 8. 年內溢利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143,388	21,675,5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3,462	1,090,4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28,093	756,000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b>25,064,943</b>	<b>23,522,029</b>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8,974	2,906
無形資產攤銷	9,555,619	9,628,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058	647,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	2,689,310	2,677,676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2,820,987</b>	<b>12,952,965</b>
核數師薪酬	760,000	640,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75	62,364
計入員工成本的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iii))	<b>8,587,214</b>	<b>6,975,108</b>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33,745,703港元(二零二三年：32,377,534港元)，其中8,680,760港元(二零二三年：8,855,505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總額為3,468,411港元(二零二三年：3,403,967港元)，其中779,101港元(二零二三年：726,291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研發成本為18,047,075港元(二零二三年：16,556,904港元)，包括分別為17,267,974港元(二零二三年：15,830,613港元)及779,101港元(二零二三年：726,291港元)的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中8,680,760港元(二零二三年：8,855,505港元)及779,101港元(二零二三年：726,291港元)分別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每股4.34港仙)	-	26,04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4.34港仙，總金額為26,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控制的信託收取的股息總額為933,274港元。分派的淨額為25,106,726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宣佈並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總金額為10,800,000港元。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8,482,725港元(二零二三年：26,318,69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84,355,748股(二零二三年：588,645,819股)計算，當中已計及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持有股份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8,482,725</u>	<u>26,318,699</u>
	<u>股份數目</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584,355,748</b>	588,645,81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股份獎勵	<u>390,099</u>	<u>992,402</u>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584,745,847</u>	<u>589,638,221</u>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a)	2,542,784	2,201,803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b)		
— 證券現金客戶		910,855	—
— 證券經紀		599,037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487,14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045,081	2,346,948
		<u>7,584,900</u>	<u>4,548,751</u>
預付開支		1,521,362	607,627
		<u>9,106,262</u>	<u>5,156,37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2,674,316港元(二零二三年：2,214,36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746,588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1個月內	840,871	1,671,899
1至3個月	1,468,160	529,904
3至6個月	120,137	—
6至12個月	113,616	—
	<u>2,542,784</u>	<u>2,201,803</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674,316港元(二零二三年：2,214,361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已逾期結餘中，355,109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已逾期90日或以上，基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有關情況不被視為違約。

- (b) 來自證券現金客戶、證券經紀及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待結算交易，其為無抵押、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且未逾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大約兩個交易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概無對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239,968	1,261,733
證券經紀及交易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b)		
— 證券現金客戶		274,894	—
— 證券經紀		281,078	—
— 香港結算		823,731	—
合約負債	(c)	8,768,010	14,599,484
已收股份獎勵代價	(d)	—	9,2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90,452	5,351,537
		<b>16,178,133</b>	<b>30,412,754</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1個月內	495,122	683,045
1至3個月	405,605	449,918
3至6個月	70,983	128,770
6至12個月	268,258	—
	<b>1,239,968</b>	<b>1,261,733</b>

(b) 應付證券現金客戶、證券經紀及香港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指自證券交易中產生的待結算交易，其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28,057,519港元。

就若干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向若干新客戶預收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收到該等預付款項時，即會產生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4,599,484)	(28,057,519)
因已收現金產生的增加，不包括於年內 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b>8,768,010</b>	<b>14,599,484</b>

已收現金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與客戶簽訂或重續的合約減少所致。

(d) 有關金額指就收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收取的代價。該金額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股份獎勵時動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券商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主要服務香港券商<sup>附註1</sup>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sup>附註2</sup>及C類<sup>附註3</sup>交易所參與者<sup>附註4</sup>。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4) SaaS服務<sup>附註5</sup>；及(5)其他增值服務<sup>附註6</sup>。

過去一年，香港市場市況疲弱，本集團的業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65,710,607港元(於同期：97,979,765港元)，減少32,269,158港元或32.9%。報告期間純利為7,315,701港元(於同期：溢利為25,932,653港元)，減少18,616,952港元或71.8%。

本集團已向約155名券商客戶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並通過我們眾多產品，幫助券商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於報告期間，共有69家香港券商使用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根據聯交所<sup>附註7</sup>披露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44家參與者退任交易所參與者，32家參與者停止營業，11家參與者暫停營業。受市場影響，本集團的券商客戶數量有所下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交易系統服務收益為21,927,287港元(同期：30,431,068港元)，減少27.9%。交易系統服務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3.4%(同期：約31.1%)。

*附註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以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或機構。

*附註5*：SaaS服務指提供線上開戶預約服務以及透過本集團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交易寶公版」提供的營銷或運營服務。

*附註6*：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大數據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雙重認證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

*附註7*：[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Find-a-Partner/Participant-Information-Changes/The-Stock-Exchange-of-Hong-Kong-Limited-\(SEHK\)/2023?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Find-a-Partner/Participant-Information-Changes/The-Stock-Exchange-of-Hong-Kong-Limited-(SEHK)/2023?sc_lang=zh-HK)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811,659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8,249個)，增加約43,410個或5.7%。我們的用戶大部分為活躍投資者。本集團產品為該等活躍投資者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資訊、市場報價、上市公司資訊、線上開戶服務、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服務及股份交易服務。我們將持續增加於香港及海外地區的宣傳以獲取更多用戶。

於報告期間，受整體市況影響，SaaS服務整體收益減少53.5%至16,574,029港元(同期：35,653,400港元)。於報告期間，SaaS服務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5.2%(同期：約36.4%)。

於報告期間，行情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為11,799,745港元(同期：13,666,228港元)，較同期減少1,866,483港元或13.7%。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基於大數據(如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數據、中港通數據以及美股市場數據)的產品或服務，受到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青睞。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專注於大數據產品研究，並致力於拓展與數據相關的增值服務。於報告期間，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減少至6,696,928港元(同期：13,933,694港元)。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8,587,214港元(同期：6,975,108港元)，較同期增加1,612,106港元或約23.1%。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捷利港信深圳」)及深圳前海融易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融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此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是對捷利港信深圳及融易的科技及研發能力的認可，亦有利於降低企業稅負，為本集團經營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 展望及前景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帶來挑戰，我們仍保持樂觀。

金融科技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引擎，而Web3.0對金融科技的發展起著關鍵作用。為配合香港的發展趨勢，TradeGo Markets有計劃根據業務情況，向證監會申請可交易虛擬資產資格，並推出「香港Web3.0數字資產一體化」解決方案，以更好的滿足企業對專業加密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需要基礎設施及進行其他研發工作以推出解決方案平台。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於金融科技行業保持競爭力及促進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探索新商機，以實現業務規模及佈局的多元化。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65,710,607港元(於同期：97,979,765港元)，較同期減少32,269,158港元或32.9%。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SaaS服務收益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11,402,401港元(於同期：14,053,966港元)，較同期減少2,651,565港元或18.9%。直接成本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其被額外成本減省所抵銷。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為6,510,974港元(於同期：5,718,205港元)，較同期增加792,769港元或13.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及利息收入增加。

###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29,670,364港元(於同期：34,080,825港元)，較同期減少4,410,461港元或12.9%。有關減少是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12,820,987港元(於同期：12,952,965港元)，較同期輕微減少131,978港元或1.0%。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0,404,600港元(於同期：12,472,600港元)，較同期減少2,068,000港元或16.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廣告費用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472,790港元(於同期：614,486港元)，較同期減少141,696港元或23.1%。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7,331,465港元(於同期：29,520,222港元)，較同期減少22,188,757港元或75.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15,764港元(於同期：3,587,569港元)，較同期減少3,571,805港元，其包括即期稅項開支1,950,949港元(於同期：1,544,034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935,185港元(於同期：開支2,043,535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7,315,701港元(於同期：25,932,653港元)，較同期減少18,616,952港元或71.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45港仙及1.45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4.47港仙及4.46港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1,492,482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7,229,916港元)，較同期減少15,737,434港元或12.4%。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分別110,177,712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8,437,051港元)、1,305,393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76,219港元)及9,377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646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12,239,57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4,758,421港元)。本集團約80.0%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於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為利用未來增長機遇準備就緒。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GEM成功上市。自此，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2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的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僱員長處、資質、能力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9,670,364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080,825港元)。撇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相對持平。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對本集團履行的職責、工作量及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並無就重要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擁有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及識別到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 風險管理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直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於同期：無）。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息為1.8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派付。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讓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上市所得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為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營運資金)及改善其研發、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的市價為0.34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已告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7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97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建議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i) 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	17.82	2.16	17.82	-	不適用
(ii) 加強雲基礎設施建設及 信息服務能力	8.91	2.43	8.91	-	不適用
(iii) 一般營運資金	2.97	-	2.97	-	不適用
	<u>29.7</u>	<u>4.59</u>	<u>29.7</u>	<u>-</u>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劉勇先生 <sup>(2)(3)(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398,23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好倉	
	第317(1)(a) <sup>(5)</sup> 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26,403,553	好倉	
		<u>總計：220,101,789</u>		36.68%
廖濟成先生 <sup>(3)(6)</sup>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u>5,468,000</u>	好倉	
		<u>總計：37,601,582</u>		6.27%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萬勇先生 <sup>(3)(4)(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3,5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00,000	好倉	
	第317(1)(a) <sup>(5)</sup> 條所述購股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 人士	161,564,654	好倉	
		<u>總計：220,101,789</u>		36.68%
張文華先生 <sup>(3)(6)</sup>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u>5,468,000</u>	好倉	
		<u>總計：37,601,582</u>		6.27%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2,133,582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703,5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勇先生與萬勇先生簽訂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
- (6) 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獲授6,500,000股、1,800,000股、6,500,000股及1,8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分別獲授3,500,000股獎勵股份及3,500,000股獎勵股份。每股獎勵股份按代價0.5港元授出，所有該等獎勵股份已於同日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好倉／淡倉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25.71%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25.71%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Probes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曹國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0,948,956	好倉	
	受託人	<u>1,184,626</u>	好倉	
		<u>總計：32,133,582</u>	好倉	5.35%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133,582	好倉	5.35%
劉曉銘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220,101,789	好倉	36.68%
陳朝霞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220,101,789	好倉	36.68%
魯西濛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37,601,582	好倉	6.27%
葉麗琴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37,601,582	好倉	6.27%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分別持有30,948,956股及1,184,626股股份。該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的身份而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持有股份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葉麗琴女士為張文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文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內現時表現最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0,000,000份及40,000,000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3%及6.6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於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歸屬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註銷	於報告 期間失效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文剛銳先生 <sup>(1)</sup>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	自授出日期 起計五年	0.365	-	4,000,000 <sup>(2)</sup>	4,000,000 <sup>(2)</sup>	-	-	-	-	4,000,000	0.345	不適用	904,640 <sup>(3)</sup>
王晨暉先生 (本集團附屬 公司之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	自授出日期 起計五年	0.365	-	6,000,000 <sup>(2)</sup>	6,000,000 <sup>(2)</sup>	-	-	-	-	6,000,000	0.345	不適用	1,356,960 <sup>(3)</sup>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建議授予文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2個月期間股份的0.1%，因此，向文先生授出購股權將須獲得股東批准。
- (2) 上述承授人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且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 (3)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涵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計劃於其期限內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最多為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股份）的5%。股份獎勵計劃目前仍屬一項可能由現有股份出資的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尚未獲得配發新股份的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四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合共18,400,000股獎勵股份，而全部18,4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同日歸屬，因此，18,400,000股獎勵股份概無未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向十名承授人授予合共21,5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向兩名董事授予合共7,0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3,500,000股獎勵股份及3,50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授予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及(ii)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件的條款，向本集團八名僱員授予14,5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各自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30,000,000份及8,500,000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sup>(1)</sup> (港元)
			每股股份的購買價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前授出	於報告期間授出	於報告期間歸屬	於報告期間註銷	於報告期間失效				
劉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少於十二個月	0.5	-	6,500,000	不適用	-	-	-	-	0.93	不適用	2,730,000
萬勇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少於十二個月	0.5	-	6,500,000	不適用	-	-	-	-	0.93	不適用	2,730,000
廖濟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少於十二個月	0.5	-	1,800,000	不適用	-	-	-	-	0.93	不適用	756,000
張文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少於十二個月	0.5	-	1,800,000	不適用	-	-	-	-	0.93	不適用	756,000
吳捷強先生 財務總監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少於十二個月	0.5	-	1,800,000	不適用	-	-	-	-	0.93	不適用	756,000
廖濟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八年 <sup>(1)</sup>	0.5	-	不適用	3,500,000	-	-	-	3,500,000	0.345	不適用	882,129
張文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八年 <sup>(1)</sup>	0.5	-	不適用	3,500,000	-	-	-	3,500,000	0.345	不適用	882,129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八年 <sup>(1)</sup>	0.5	-	不適用	14,500,000	-	-	-	14,500,000	0.345	不適用	3,654,532
<b>總計</b>					<b>18,400,000</b>	<b>21,500,000</b>				<b>21,500,000</b>			

附註：

- (1)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計八年內歸屬，每12個月期間歸屬12.5%。獎勵股份績效目標基於各承授人的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預期市場及業務狀況單獨釐定。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收益、毛利、純利、在管總建築面積或其他內部績效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 (2)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即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接獲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契諾人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載有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聯交所GEM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邢家維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邢家維先生目前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對其就核數師酬金、核數師信永中和的獨立性所作審閱表示信納，並建議董事會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有關續聘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信永中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並認為兩者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信永中和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mart.com](http://www.tradegomart.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mart.com](http://www.tradegomart.com)刊載。